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1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歐昭廷

被告 龔芳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4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6,238元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應另行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及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最後結算日114年1月6日止，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464元（包括本金106,238元、起訴前循環利息6,026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，迄今仍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

01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
05 條款、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資料、歷
06 史帳單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，被告經合法
07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
08 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
09 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
10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
11 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7 法 官 楊雅婷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4 書記官 游欣偉